##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 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及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 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对《天津港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一是根据公司管理实际需要,调整了经营范围,增加了信息系统 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7 项内容,同时对照国家市场监督管 理总局《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将现有经营事项转化为规范表 述条目: 二是根据新《公司法》, 对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具有提案权的股 东持股比例进行了调整; 三是依据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对公司 利润分配(包括中期分红)的派发程序进行了明确: 四是根据新的《天 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在党组织章节增加了设立纪委的 相关内容等; 五是对照上述法律法规, 对相关文字表述相应调整了章 程中的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主营:商品储存;中转联运、汽车运输;装卸搬运;集装箱搬运、拆装箱及相关业务;货运代理;劳务服务;商业及各类物资的批发、零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有房屋、货场、机械、设备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港口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船舶港口服务一般事项;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2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3	第六十九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b>半数以上</b> 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九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b>过半数的</b> 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4	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 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天津港股份 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或党委)。	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或党委)。同时,依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或纪委)。
5	<b>第九十七条</b>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 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 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 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 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 同。

6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书记、副书记、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7	第九十九条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根据企业实际,也可以单独配备,党员总裁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第九十九条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根据企业实际,也可以单独配备,党员总裁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8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9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 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 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 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 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 定。
10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程序。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一般要经过提出动议、制定建议方案、党委研究讨论、董事会会议前沟通、董事会会议审议等程序。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 讨论重大事项的程序。前置研究讨论重 大经营管理事项,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 相统一,一般要经过提出动议、制定建 议方案、党委研究讨论、董事会会议前 沟通、董事会会议审议 <b>时落实党组织意</b> 图等程序。
11	第一百零四条 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公司党委设立党群工作部,统一负责领导人员管理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由同一个领导班子成员分管。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与经营管理人员同职级、同待遇,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	第一百零四条 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公司党委设立党组织工作部门,领导人员管理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一般由一个部门统一负责,分属两个部门的,由同一个领导班子成员分管。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与经营管理人员同职级、同待遇,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
12	第一百二十七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b>半数以上</b>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3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 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b>必须</b> 经全 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b>实行</b> 一人1票。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 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 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 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 1 票。
14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 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 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 <b>当</b> 载明
15	<b>第一百三十六条</b> 董事会应当对 <b>会议</b> 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b>第一百三十六条</b> 董事会应当对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16	<b>第一百五十九条</b>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b>半数以上</b> 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 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 主持监事会会议
17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 <b>半</b> 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 应当经 <b>过半数的</b> 监事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 1 票。
18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9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b>《证券时报》</b>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 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1	第二百一十条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	第二百一十条(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 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 然低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 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 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 投资关系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